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Vino Vino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5,243,073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2,248,586股之68.5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張家銘(董事長)、林志銘(董事)、舒雨凡(董事)、張立(董事)、廖文宏(董事)、

林冠宇(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余弘偉(獨立董

事), 共7人

主席:張家銘

開開

記錄:陳俐君

河君 | 周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11年度稅前淨 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89,580,758元計算, 擬提列員工酬勞2.07%計新台幣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9%計新台幣 2,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P 111 4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現金股利總金額
民國111年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10	111/10/25	43,704,352
第二季	111/08/10	112/01/13	66,474,813
第三季	111/11/10	112/04/14	47,933,181
第四季	112/03/10	112/07/14	62,066,186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110000903號,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參加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一二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11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 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 件一及附件三,第4頁及第6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贊成13,034,06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34%,反 對16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 781,28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65%,依表決結 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246,248,91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 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111年第三季及111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分別為5,016,649元、7,386,090元、5,325,909元及6,896,243元, 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及111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 43,704,352元、66,474,813元及47,933,181元,減除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 目為1,445,49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

(二)111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目前公司已發

行股數為22,248,586股,擬自111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78966879元。

-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 過後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 決 議: 贊成13,061,3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4%,反 對1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 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 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贊成13,060,83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3%,反 對59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 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 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第28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贊成13,061,1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94.53%,反 對26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0.00%,棄權/未投票 754,07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出席表決權之5.45%,依表決結 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2分整,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 112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11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尚凡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8.35 億元,稅後淨利 2.46 億元,每股盈餘 11.09元。
- (二)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APP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APP 深耕嚴肅認真類型的交友族群,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APP 努力提升年輕族群用戶數量,在投資與獲利間尋求平衡點,惟短期內要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尚待努力。
- (三)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111年度加深與尚凡旗下所屬交友APP產品進行各種營銷置入活動,受惠於集團交友產品會員人數超過千萬,以及保健品本身質量優異, 異業成效於交友社群間持續產生口碑擴散、裂變效益,擴大大研的市場能見度, 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

#### 二、112年度的營業計劃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海外市場經營:112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探索經營,包含港澳、星馬、泰國、美國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111 年與尚凡社群交友產品的異業結合取得不錯市場知名 度與好口碑,112 年也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大深化兩者的虛實整合,讓「實際體 感有效」的好產品口碑藉由網路社群持續擴散、分享。
- (四)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村品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81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 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 與其政策一致。
-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 載記錄之正確性。
-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 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如 1分2

會計師

徐聖忠 得至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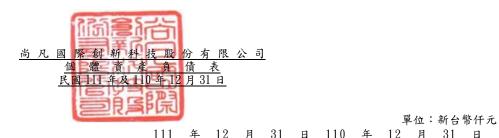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資產		<u>111</u> 年 金	· 12 月 3 額	1 日	<u>110 年</u> 金	單位:新台 12 月 3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78	27	\$	169,483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43	3		40,7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36,942	4		47,0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53,742	6		55,5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9			2,8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694	40		315,637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75,501	8		62,42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5	1		22,1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79,231	48		335,36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1,773	-		2,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53	1		5,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Л		12,963	1		13,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861	60		461,291	59
1XXX	資產總計		\$	993,555	100	\$	776,928	100

(續 次 頁)



			111 -	年 12 月 3	1 日	110	年 12 月 3	日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四)		10,206	1		12,321	2
2170	應付帳款			23,294	2		21,1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3,599	16		158,478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191,899	19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09	1		32,285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0,147	6		49,59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128			1,0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756	46		279,99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7,244	8		46,2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981	9		60,062	8
2XXX	負債總計			546,737	55		340,056	4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86	22		152,391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1,974	6		56,286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87	9		62,1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7		148,99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XXX	權益總計			446,818	45		436,872	56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3,555	100	\$	776,9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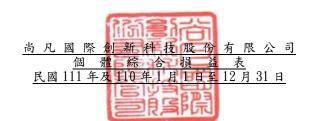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_		(盆餘為新台幣)	
	石口	R/1 44	111	年	度 <sub>0/</sub>	110	年	度 <sub>0/</sub>
${4000}$	項目 營業收入	<u>附註</u> 六(十四)及七	<u>金</u> \$	<u>額</u>	100	<u>金</u> \$	<u>額</u>	100
5000		六(十四)及七	<b>)</b>	651,180	100	<b>)</b>	783,235	100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305,056) (	<u>47</u> )	(	358,352)(_	<u>46</u> )
5900	營業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b>N</b> (1 N)	-	346,124	53		424,883	54
0100	營業費用 42.24.48.48.48.48.48.48.48.48.48.48.48.48.48	六(十六)	,	00 ((0) (	12)	,	02 (02) (	11)
6100	推銷費用		(	88,660)(	13)		83,683)(	11)
6200	管理費用		(	76,912)(	12)		72,2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10)(	4)	(	20,3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74)	-	(	1,795)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	<u>190,456</u> ) (	<u>29</u> )	(	178,071)(_	23)
6900	營業利益		-	155,668	24	-	246,812	3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653	-		209	-
7010	其他收入			4,230	1		1,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4,474	2	(	1,376)	-
7050	財務成本		(	2,069)	-	(	1,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925	16		53,623	<u>7</u>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13	19		52,394	7
7900	稅前淨利			280,881	43		299,20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4,632)(	<u>5</u> )	(	49,413)(	<u>6</u> )
8200	本期淨利		\$	246,249	38	\$	249,793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2,359)(	2)	\$	18,67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u>-</u>	<u> </u>		80	<u> </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359)(	2)		18,7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43	1	(	8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1)	\$	17,9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33	37	\$	267,732	34
0000	1 NATION OF ANY THEORY		Ψ	210,133	<u> </u>	Ψ	201,132	<u> </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11.09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9090	7P7十 号/X 皿 网		Ψ		11.00	Ψ		1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值衡量之金融報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 未實現

	附言	註普 並	<b></b> 股股本	資	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	ア配 盈餘	差差	开 ~ 九 祆 額		上水质坑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民 國 110 年 度											_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59,266	\$	629	( <u>\$</u>	1,283)	(\$	2,400)	\$	410,652
本期淨利			-		-		-		-		249,793		-		-		-		249,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	(	818 )		18,757		<u> </u>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u>				249,793	(	818)		18,757		<u> </u>		267,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24.006				24.0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96		-	(	24,0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	(	566)		-		-		-	,	110 11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07,305)		-		-	(	110,111)		-		-		-	(	110,1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六(十)		-	(	107,303)		-		-		-		-		-		1,511	(	107,305) 1,5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	(	318)		_		_		-		_				1,511	(	318)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_	(	510)				_	(	25,289)				_		_	(	25,2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11)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民國 111 年度		Ψ	132,371	Ψ	30,200	Ψ	02,140	Ψ	054	Ψ	140,777	(Ψ	107	Ψ	17,777	(Ψ	007	Ψ	430,072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本期淨利		Ψ	-	Ψ	-	Ψ	-	Ψ	-	Ψ	246,249	(Ψ	107	Ψ	-	(Ψ		Ψ	246,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6,243	(	12,359)		_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_	-	_		246,249		6,243	<u>`</u>	12,359)		_	`—	24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0,2.0	`	12,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39		-	(	24,53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54)	`	6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0,852)		-		-		-	(	230,852)
股票股利			70,100		-		-		-	(	70,1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718		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十二)	(	5)	(	48)		-		-		-		-		-		-	(	53)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六(十二)		-		5,736		-		-		-	(	5,7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									,	1 400 >				1 400				
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三)		-		-		-		-	(	1,420)		-		1,420		-		-
古公可疑分透過具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_		_		_		_	(	26)		_		26		_		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86,687	\$		` <u>\$</u>	68,963	\$	318	\$	6,561	(\$	171)	\$	446,818
1 14 01 14 14 14		Ψ	222, 100	<u> </u>	· . , / / ·	*	50,007	Ψ		Ψ	00,703	~	210	4	0,001	Ψ		Ψ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110年1月1日 12月31 1 2 月 3 1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881 \$ 299,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 1.174 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六(二) 損失 7,782)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5) 53,623) 5,901 六(十六) 4,599 折舊費用 六(十六) 攤銷費用 1,914 1,669 利息費用 2,069 1,283 利息收入 653) 209) 股利收入 640) 9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65 1.1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818) 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1,0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 ( 租賃修改利益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21 6,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8 19,547) 其他流動資產 931) 2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774 應付帳款 2.123 其他應付款 4,046 6,479 合約負債-流動 2,115) 1,124 (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098 238,798 收取之利息 530 157 支付之利息 2,069) 1,283) 支付所得稅 58,212) 36,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47 201.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9) 42,9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 = (=)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 + = (=)480 款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 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6,744 六(五) 6,9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 600) 取得無形資產 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 10.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177 收取之股利 700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80 46,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80,000 99,000 六(ニナー) 41,412) 償還長期借款 57,468) 六(二十一) 4,247) 3,7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 發放現金股利 131,322) 169,713)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07,305)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 16,990) 48,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32) 183,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95 2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17 169,483 271,978 169,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 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45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 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 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 與其政策一致。
-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 載記錄之正確性。
-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 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 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111 年 12 月	21 🗆	單位:新台 110 年 12 月 3	
	資	產		31 日 <u>%</u>	金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369	56	\$ 545,395	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057	11	134,915	15
130X	存貨	六(五)	154,602	14	46,75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321	4	31,5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681	3	5,0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030	88	763,67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83,178	7	69,34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	10,155	1	23,44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ī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8,719	1	4,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95	-	7,4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662	2	18,9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494	12	143,733	16
1XXX	資產總計		\$ 1,127,524	100	\$ 907,407	100

(續次頁)



			見等院	J		單位:新台幣	任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負債	114		<u> </u>		<u> </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八	\$	43,000	4	\$ -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62,786	6	60,477	7
2150	應付票據			1,750	-	-	_
2170	應付帳款			51,967	5	28,6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0,733	21	230,816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598	2	34,209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01,776	9	49,5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9		1,3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353	47	410,19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8,616	12	46,26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353	13	60,062	7
2XXX	負債總計			680,706	60	470,252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86	20	152,391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974	5	56,286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87	8	62,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6	148,99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6,818	40	436,87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_		283	
3XXX	權益總計			446,818	40	437,155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7,524	100	\$ 907,4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
	-T- 17	g.,	111	年		110	年	度
4000	項目	<u> </u>	<u>金</u>	<u>額</u>	100	<u>金</u>	額	100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五)	\$	1,834,904	100	\$	1,65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11	六(五)(十七)	(	900,510)(		(	765,281)(	<u>46</u> )
5900	營業毛利 ** ** # ** **	, ( 1 , 1 )		934,394	51		885,066	54
0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	502 565	27)	,	447 440) (	27)
6100	推銷費用		(	503,567)(	27)		447,443)(	27)
6200	管理費用		(	82,325)(	5)		74,3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500)(	3)	(	45,7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09)	- 25	(	2,676)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8,001)(	<u>35</u> )	(	570,209)(	<u>35</u> )
6900	<b>營業利益</b>			296,393	16		314,857	19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1 240			1.065	
7100	利息收入			1,340	-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 ( 1 )		4,811	-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6,690	-	(	4,429)	-
7050	財務成本		(	3,312)		(	1,325)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9,529		(	3,290)	
7900	稅前淨利			305,922	16		311,5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9,592)(	3)	(	59,957)(	<u>4</u> )
8200	本期淨利		\$	246,330	13	\$	251,610	15
83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六(三)						
8361	價損益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	12,359)(	1)	\$	18,757	1
	兌換差額			6,243	1	(	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	\$	17,9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214	13	\$	269,547	16
	淨利歸屬於:		<u></u>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249	13	\$	249,79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81	-	Ψ	1,817	-
0020	21 4T 44 1E 7E		\$	246,330	13	\$	251,6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240,330	13	Ψ	231,010	13
8710	<ul><li></li></ul>		\$	240,133	13	\$	267,73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φ	240,133	13	φ	1,815	10
0140	フト 7年 印 7年 <u>加</u>		•	240,214	13	\$	269,547	16
			\$	240,214	13	Φ	209,341	16
	每股盈餘	上(一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4		11 00	\$		11.31
			\$		1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A)	田	107	际	<u>共</u>		1/1		<u>ini</u>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財務報表	換算	量之金融資產未	員 工	未賺得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	分配盈餘	之兌換	差額負	實現損益	酬	勞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 國 110 年 度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	8 \$	,	\$	629	(\$ 1,283)	(\$	2,400)	\$ 410,652	\$ 21,907	\$ 432,559
本期淨利							249,793		_				249,793	1,817	251,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8)	18,757		-	17,939	( 2)	17,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49,793		818)	18,757	-	-	267,732	1,815	269,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u>.</u>						<u> </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24,096		- (	24,0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_	-	-	56	6 (	566)		-	-		-	-	-	-
現金股利		_	_	_		- (	110,111)		-	-		-	( 110,111)	_	( 110,1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_	( 107,305)	_		-	,		-	_		-	( 107,305)	-	( 107,3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_	-	_		-	_		-	-		1,511	1,511	_	1,5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三)	_	( 318)	_		-	_		-	_		´ -	( 318)	-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												, , ,
股權		-	-	-		- (	25,289)		-	-		-	( 25,289)	( 23,439)	( 48,7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	<del>4</del>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 283	\$ 437,155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	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 283	\$ 437,155
本期淨利							246,249		_		· ·	_	246,249	81	246,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		-	, -	6,	243	( 12,359)		-	( 6,116)	-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249		243	( 12,359)			240,133	81	240,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u> </u>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9		- (	24,53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	4)	6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0,852)		-	-		-	( 230,852)	-	( 230,852)
股票股利		70,100	-	-		- (	70,1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	-		718	718	-	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一)(十三)	( 5)	( 48)	-		-	-		-	-		-	( 53)	-	( 53)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六(十三)	-	5,736	-		-	-	( 5,	7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六(三)及十二(三)														
允價值金融資產損益	1	-	-	-		- (	1,446)		-	1,446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股權	J													( 364)	( 364)
成准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86,687	¢	<del>-</del>	68,963	<u>¢</u>	318	\$ 6,561	(\$	171)	\$ 446,818	( <u>304</u> )	\$ 446,818
111 牛 14 月 31 日 馀領		φ 222,400	φ U1,974	φ 60,067	φ	<u> </u>	00,903	Φ	210	φ 0,301	( <u>a</u>	1/1	φ <del>44</del> 0,018	φ -	φ 440,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 2 月 3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至 12	月 3 1 日	至 12 月	3 1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922	\$	311,567
調整項目					ŕ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		1,609		2,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淨(利益)	六(二)	,	7. 700		6.15
損失 折舊費用	六(十七)	(	7,782)		645 4,604
推銷費用	ハ(ナセ) 六(十七)		5,901 1,922		2,163
利息費用	Λ(   C)		3,312		1,325
利息收入		(	1,340)	(	1,065)
股利收入		ì		Ì	9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65		1,1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248)		-
處分投資利益		(	112 )		-
清算損失	六(十六)		1,0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兴宫耒沽助伯嗣之貝座之净愛勤 應收帳款			9,249	(	56,318)
存貨		(		(	36,711)
其他流動資產		(		(	8,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170 )		0,077 )
合約負債-流動			2,309		19,651
應付票據			1,750		-
應付帳款			23,306		4,512
其他應付款			16,450		39,957
其他流動負債			55		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45,039 1,340		284,729 1.065
支付之利息		(	3,312)	(	1,005
支付所得稅		(	68,270)		63,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4,797	(	22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1,727		221,333
			4.04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一)	(	4,013) 20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5,359)	(	49,8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十二(三)	(	855 )		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	十二(三)		033 )		017 )
款			480		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	(	600 )
取得無形資產		(	612 )	(	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0,710)	,	- 10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4 )	(	12,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收取之股利		(	11 ) 700	(	389)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95)	(	49,011)
		(	+3,073	(	77,0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4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25,000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	80,467) 4,247)	(	41,412) 3,728)
發放現金股利	ハ(ー1 ニ) 六(十四)	(	131,322)	(	169,713)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07,30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股權	四(三)		-	(	48,72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	364)	·	<u> </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705)	(	183,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7	(	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74	(	12,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ф.	545,395	ф	55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印丰 1011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11 4 → +11 N	627,369	\$	545,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TS - D	金	額
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6,248,916	
減:111 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6,649	
滅:111 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6,090	
減:111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25,909	
減:111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96,243	
滅:111 年第一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3,704,352	
減:111 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66,474,813	
滅:111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7,933,181	
減: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目-處分透過其	1,445,493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損益		
可供分配盈餘		62,066,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066,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依「公開發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行公司資
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	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	金貸與及
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	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處理準則」
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	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	第3條規定
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	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	修訂。
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	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其融通期限。		
	以下略	
以下略		
十三、控制重點	十三、控制重點	依「公開發
(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行公司資
	(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	金貸與及
	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	背書保證
	(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	
簿。	簿。	第3條規定
	(四)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	修訂。
	是否符合規定。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	
	條件定期給付利息。	
	(六)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是否未超過一	
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	
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
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	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	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
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修正第四項。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三項
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	訂定,爰修正第五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三、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理之。	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
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數,爰修正第七項。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
親自出席股東會。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第十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
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議平台,爰增訂第十一項。
明文从工组红文编列而书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	(或代理人) 請配帶出席	
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證。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	
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	
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人)請配帶出席證。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席。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		
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東。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
第三條之一	新增	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
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		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
明下列事項:		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
		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u>使權利方法。</u>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
可比力健康动组如会详见		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 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八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		海則第四十四條二十第一 準則第四十四條二十第一
下列事項:		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		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
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		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
行集會時之日期。		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
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措施。
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		
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		
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		
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		
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		
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		
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		
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 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 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發前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一、第一項、原第二項、第 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十一項 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 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 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 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 增訂第二項。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 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 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 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 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 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 會議事手册及會議補充資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十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 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

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 股東會或以視 訊 方 式 參 與 股東,均能於股東會 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 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 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 訊股東會時, 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 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 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 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 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 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 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 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 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 投票計票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 資素 音 資料應至 少司法 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訴訟 為 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		
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		
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五、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
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		制。
<u>制。</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中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		
为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 A+071.kk 1
止。		六、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17年又	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 無
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		官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
冊、登記、報到、提問、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		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
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		世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 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
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
		問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
<u>錄影。</u>		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		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
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		事務者保存增訂。
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1 40 - 1 10 - 11 - 11 - 1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
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		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		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
錄影。		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
24149		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
		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
		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
		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
		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
		增訂。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	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	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	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
		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
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	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	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項。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温一儿吃。加工日大心丰口	爰修正第二項。

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 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流會。	
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流會。	
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u>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 提請大會表決。	
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	• •
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門前,須先值目孫主係裁明孫   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門	
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第五項。	百可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 其發言順序。

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 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 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 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 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 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 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	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	
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	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	
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	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	
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	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	
發言或表決為準。	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		
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		
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		
及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		
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		
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
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 視訊 方 式 出 席 股 東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提付表決。	提付表決。	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

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

决,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 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 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受限制或公司依法第 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del>自己持有之股份,</del>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u>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u>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决,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 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决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公司依法自已持有之 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 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 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		
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u> </u>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u>決權為準。</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		
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m + A m A .v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
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五, 两便以仇訊力式参與之 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
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	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	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
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	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	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

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 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 修正條文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 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 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 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 得計算:

- 表決票。
-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 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 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 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 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 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 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 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 現行條文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 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 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 記錄。

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 得計算:

-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 表決票。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 票。

## 說明

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 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三項 及第四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 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 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 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 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爰增訂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		
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		
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		
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		
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_		

 第項名會發分前得之確場法結載時件人條議,日。以錄公有所、議(,事外,事子分資。、名實所、議之由告議之由,議電之別錄公式議席並錄作之公別錄公式議席遊經之時,以錄公式議之年之之事。以錄公式,說談明之年名要之事。以錄公式,說談明之年名要之事。以錄公式。以為之時。與人之,應過統舉百人,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以及以為之。可此應以於於分及。可此應、方決記人得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 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	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	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
應永久保存。	應永久保存。	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三項。
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		X
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		
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		
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		
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		
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
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 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
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或电丁刀式

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 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 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 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 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 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 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		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
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		
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		
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若本公司設立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
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	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	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 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
<del>員會準用之</del> 股東會以視訊	員會準用之。	間,爰增訂本條。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		
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		
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		
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		
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u>鐘</u>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
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	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同。	一时,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任國 內之同一地點, 另為使股東
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		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
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		之地址,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址。		
	** 11/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	新增	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		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
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		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
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		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
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		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通訊之技術問題。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m 未 人 n 汨 山 人 洋 刀 阳		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
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 即北續行集 会 中 口 即 . 并 不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		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
		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
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
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條之範圍。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
八十二條之規定。		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
		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
或續行會議。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不得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 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
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		日間可用三項。主於召開稅 記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
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 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 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 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 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 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包括徵求 人 及 受 託 代 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 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 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 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

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 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 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 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 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 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 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 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 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 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 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 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 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

the market		10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作業。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
		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
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u>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u>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		数,惟机該大股禾曾至印職 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
		第七項。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
東會日期辦理。		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
		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
		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
		訂定第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
		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
		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
		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
		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 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立 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